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7.25-105.07.2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自	105	偵	2615	妨害名譽	簽○	劉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5	毒偵	74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穎	起訴
自	105	毒偵緝	9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謝○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5	調偵	133	性騷擾防治法	花蓮吉安鄉所	楊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調偵	234	偽造文書	花蓮市公所	林○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5	偵	1919	傷害	新城分局	高○松	起訴
孝	105	偵	1919	傷害	新城分局	陳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5	偵	1919	傷害	新城分局	高○雄	起訴
孝	105	偵	1919	傷害	新城分局	高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5	偵	1919	傷害	新城分局	高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5	偵	2130	竊盜	花蓮分局	呂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偵	2130	竊盜	花蓮分局	卓○秋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5	毒偵	70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莘	起訴
禮	105	偵	1764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蘇○恩	起訴
禮	105	偵	2344	肇事逃逸	花蓮分局	黃○欣	起訴
禮	105	偵	2552	竊盜	花蓮分局	胡○輝	起訴
禮	105	偵	2590	竊盜	花蓮分局	胡○輝	起訴
自	104	偵	4844	臺灣大陸條例	玉里分局	何○蘭	起訴
自	104	偵	4844	臺灣大陸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4844	臺灣大陸條例	玉里分局	韓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4844	臺灣大陸條例	玉里分局	薛○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4	偵	4844	臺灣大陸條例	玉里分局	王○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5	毒偵緝	10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鄭○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自	105	調偵	139	著作權法	花蓮地院	鍾○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5	速偵	11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山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114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泓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114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章○豪	緩起訴處分
精	105	速偵	114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李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114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楊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5.07.25-105.07.2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精	105	速偵	114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5	速偵	114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朱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527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徐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1753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黃○	起訴
禮	105	偵	2089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玉里鎮所	陳○捷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2414	家庭暴力防治	新城分局	林○陽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5	偵	260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春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